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荥阳市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荥阳市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4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